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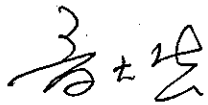
3、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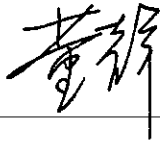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Dak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夏大慰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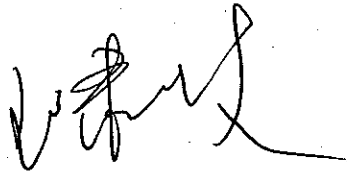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2017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啸波

日期： 年 月 日